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68,843,683.23	15,575,553,892.38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5,752,417.01	5,176,346,966.56	1.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808.02	172,500,399.03	-93.83
营业收入	723,191,238.24	738,778,742.10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19,837.80	198,771,265.45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81,400.30	183,125,156.8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90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8	285,100,546	0	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06,435,454	0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5,731,092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34,768,416	0	未知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0.82	5,830,000	0	未知	
陈宜辉	境内自然人	0.68	4,815,300	0	未知	
常见全	境内自然人	0.20	1,398,000	0	未知	
姜军	境内自然人	0.17	1,232,000	0	未知	
石发铭	境内自然人	0.17	1,228,300	0	未知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0.16	1,14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武控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武控绿色债、G20武控	2080039.IB、152407.SH	2020-03-12	2025-03-12	870,000,000	3.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95	65.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9	3.9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改革创新与实干担当，以打造国内一流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为使命，在保证既有的供水安全、污水达标排放基础上，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方针和当前环保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对外投资、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公司各板块业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产盈利能力。

2020年度，公司计划供水量31,531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14,353.2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5.52%；计划污水处理量为74,496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35,766.13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8.01%；计划营业收入152,867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72,319.12万元，为全年计划的47.31%；计划营业成本114,828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47,719.04万元，为全年计划的41.56%；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9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16,461.98万元，为全年计划的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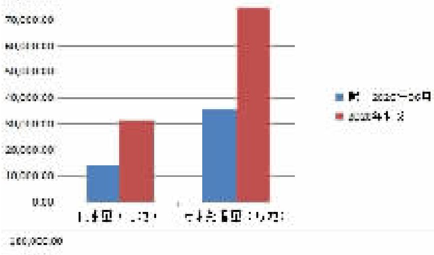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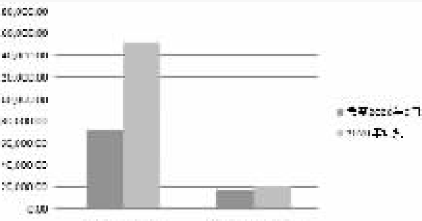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公司各经营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1、污水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针对现阶段我国日益提高的污水处理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强化的监管要求，公司下属各污水企业加强运营管理和内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各厂均实现污水水质达标排放；围绕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和目前国内外相关科研进展，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之间强强联合等科研创新工作，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人才储备，提高公司科研能力。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北湖污水处理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未来污水处理能力；积极开展污泥处置业务，亚行(三期)污泥处置子项工程已完工投产，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行将大大增强公司在污泥处置方面的能力。

同时，为响应武汉市"四水共治"环保要求，公司积极推动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增加新的支撑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等均按照约定时间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对外投资业务，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挖掘自身在水务市场拓展中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专业团队、技术管理、融资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积极跟踪、参与国内水务环保项目竞争，拓展国内外水务市场。公司通过联合有实力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整合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合作经验及模式，充分释放整体竞争力。

2、供水方面

报告期内，下属两水厂通过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安全排查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优质供水目标；通过加强对实施设备检修，确保供水安全。

下一步将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和出水水质监控，全力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加强内控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体系，发挥内控管理功能，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优质供水管理水平。

3、隧道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对隧道内环境实时监测；严格做好平安隧道建设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反恐工作，有效保障隧道安全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0.55	14,353.28	15,798.25	-9.15

注：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1.97	35,639.64	36,146.44	-1.40	35,639.64	36,146.44	-1.40
宜都	1.09	126.49	–	--	146.12	–	–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泽公司"）均位于武汉市地区，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1.99元／立方米，武汉济泽公司1.07元／立方米，平均结算价格1.97元／立方米。

2、根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由于目前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公司"）所属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因此该厂结算水量按基本水量0.8万吨／日进行计算。

3、2019年上半年度宜都公司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8月29日相关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杨开先生自2014年9月15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即将届满六年，届时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公司须改聘新的独立董事。

现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所处行业特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杨小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张司飞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职至2020年9月14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临2020-038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俊，男，1974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武汉纺织大学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007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完成南京大学水处理专业领域博士后课题研究；2012年至2013年期间作为访问学者在挪威科技大学从事水处理相关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多项水处理专题研究项目，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项；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

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小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0/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周五）9:00一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小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蓉	姚琼媛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电话	0571-82765229	0571-82761316	
电子信箱	qr@apg.cn	yqy@ap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2,843,391.01	1,615,417,618.78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2,997.39	-42,038,817.07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94,706.13	-60,787,130.67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315,682.40	38,764,558.27	4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5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6,163,029.70	5,903,044,745.50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7,073,931.11	2,650,395,745.60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331,656	0	质押	116,000,000
黄来兴	境内自然人		52,651,144	39,488,358		
黄伟中	境内自然人		9,216,000	6,91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50,000	0		
施纪法	境内自然人		5,184,000	3,888,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4,000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3,506,200	0		
李义红	境内自然人		3,236,300	0		
张党文	境内自然人		3,048,700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2,94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氏父子（黄来兴及其长子黄伟中、次子黄伟潮）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亚太集团45.32%的股权，且黄来兴和黄伟中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7.14%和1.25%的股份，黄氏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党文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5,550,000股、3,048,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受疫情影响，今年年初我国各地区陆续出台了延迟复工的通知，新冠疫情的快速蔓延影响到中国各行业的经济发展，随着新冠疫情在中国的逐步稳定，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汽车销量开始回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降幅持续收窄。

今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复产延缓，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延迟开工，订单减少，经济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1.24%，净利润亏损3,191.68万元；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公司整体订单及产能陆续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严控运营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跌幅收窄，但受制于疫情影响及研发费用及其他固定成本的刚性支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仍存在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284.34万元，同比下降2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7.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在疫情期间积极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努力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停工期间正常发放员工工资。复工后，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为员工免费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物资，并安排上下班测温工作。

2、多渠道拓宽产品销路，提高市场份额

在传统基础制动器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做专做大做强传统汽车制动系统产业。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的同时争取进入新的领域，提升国有中高端品牌和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的配套份额，实现模块化、集成化供货。继大众、通用项目量产后，公司取得的NISSAN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开始量产。截至目前，公司又新取得了一个合资品牌的项目。同时，公司也在尽力争取另一个外资品牌的项目。公司在国有中高端品牌及合资品牌的布局都在有序推进中。

在汽车电子产品方面，随着GB26149-217《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实施后，M1类车辆在2020年1月后新认证必须配置胎压监测系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iTPMS可集成在ABS、ESC系统中满足国标要求，公司带iTPMS的ABS车型项目已开始逐步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启动74个项目，其中，新启动24个汽车电子产品项目及ADAS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量产64个项目。

3、加速新产品开发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产品、智能驾驶产品、轮毂电机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是提供公司后续发展动力的重要助力。公司在原有双控双冗余EPB的基础上，开发了高配版双控双冗余EPB，支持CANFD、功能安全等级达到ASIL C，高配版双控双冗余EPB已得到整车厂的定点，目前正在开发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为期3个多月的冬季标的实验，搭载ABS、ESC、EPB、EPBI、Ibooster、TPMS等电子产品的共63辆车在黑河寒区试验基地圆满完成各项性能试验，顺利通过了众多主机客户的验收。同时，公司在重庆车辆研究院机动车强检试验场进行了AEB、FCW、LDW、ACC功能的第三方场地法规试验，所有测试项目均100%通过。奇瑞S61项目今年下半年预计有望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各项目都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会加快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进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220,151.19	-7,368,438.92	851,712.27
合同负债		7,368,438.92	7,368,438.92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重庆津荣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清算	2020年5月	10,517,950.74	54,102.60

重庆津荣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伟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文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982,373,5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5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0,726,656.3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3,859.5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67,191,865.30元，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50,193.07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625.6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676,849.3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61,485.21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67,191,865.30元。

经2018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经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6,250,035.1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61,485.21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67,191,865.3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6,250,035.14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余额220,000,000.00元；定期存款余额36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19901094061	16,250,035.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6,250,035.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受汽车销量下滑以及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两个项目若按预计进度实施后不能顺利达产，可能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期末的募集资金投入未能达到预计进度。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900.00	40,900.00	375.02	5,006.38	12.24				否
2.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100.00	59,100.00	20.00	461.31	0.78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395.02	5,467.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220,151.19	-7,368,438.92	851,712.27
合同负债		7,368,438.92	7,368,438.92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会计政策来进行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